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333.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13.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6%。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促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在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0 年 03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0 年 0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0 年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关于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05 月 0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 年 07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英维克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终止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0 年 01 月 07 日	2020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0 年 05 月 19 日	2019 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0 年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审议关于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 08月13日	2020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英维克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行使职权和审议事项，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在会上各位委员认真讨论、分析事项具体内容，提出相应的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合规履行相关事项的审批程序，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讨论了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年度审计计划，就重点审计事项、重点关注的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提出专业意见；定期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战略发展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积极开展

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发展方针以及投资重大资本运作提出建议。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考核职能，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提升公司薪酬体系以及考核的科学合理性，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勤勉履职，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具体见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了以网络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为主的沟通渠道与机制，在日常工作中解答投资者提出的有关问题；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直接负责人，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并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三、2021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核心，从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企业竞争力、注重保护投资者权

益四个方面出发，以完善制度、规范运作两项工作为重要抓手，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切身利益保驾护航。同时加强董事会自身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董事履职能力，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